

## 屬靈與肉體

神的國不在乎吃喝(羅一四：17)

有人說：“到人心最近的路，是從胃經過。”胃是吃東西的器官，美食能入人的心腹。飲食常是與社交連在一起的，所以共筵席是彼此團契的意思。明顯的，我們常用的“分享”，其基本意義是一同飲食，延伸為彼此交換心意，由聚會，而宴會，而會心，是自然的發展方向。

在拜偶像的文化中，信主作基督徒的人，該如何從舊文化中分別出來？是否還該參與社交的活動？使徒的原則是：

**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(羅一四：17-20)**

拜偶像的人，常把崇拜的儀式中，加上吃喝，而引至縱慾淫樂。但敬拜神的人，不僅是在聚會中敬拜神，神更在信徒中彰顯為公義的生活，因為宗教不表現於品德，是沒有多大價值的；不僅是在聚餐吃喝上顯出相愛，更是彼此和睦相處；不僅因吃喝滿足肉體，使口胃有快感，以造成歡慶的氣氛，而是有聖靈內住的喜樂，雖然在患難中，仍然有喜樂。

基督徒活著，不是為了服事肚腹，而是以服事主為目的。如果我們不是只為了肉體，不濫用自己的自由，留心使人不因我們失檢而受虧損，在傳福音和團契生活上，都有益處。

所以我們不要只顧自己，一意孤行；而要尋求別的肢體能同意

的行動；真理固然不需要多數人的同意，但在另一方面，要顧及別人的軟弱。這裡說到要彼此建立，就像造房子一樣，是集體的工程，不是只求自己得意，而拆毀別人，我們的自由不能傷害到別的人。因為教會是神的工程，祂對教會的前途，有祂的計畫要實現，有祂的旨意要成就。神有祂自己的時候，要造就哪一個人，我們不能妨害，也不可隨言論斷。人跟我們不同，不一定就是錯誤。就如：“新時代”(New Age) 信徒，提倡茹素戒殺，是由於其錯誤的教訓，我們不能妥協；但如果回教徒或猶太教徒，新信了主，他們對於某些肉類和魚類，不習慣食用，我們沒有理由勉強人，因為那不妨害真理。

只有基督是教會的主，是教會的根基。誰也不能把教會的門，定得比天堂更窄，以顯示自己的超越。